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收購嘉裕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200,000港元(視乎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將以現金結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2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 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 (ii) 賣方： 許學萱(「許女士」)(99.95%待售股份的持有人)；及
王榮權(「王先生」)(0.05%待售股份的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27,2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按如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i) 1,300,000港元(可予退還的首筆按金)已由買方於簽立諒解備忘錄時支付(「首筆按金」)；
- (ii) 5,200,000港元(可予退還的第二筆按金)應於訂約方簽訂協議後支付予許女士(「第二筆按金」)；及
- (ii) 20,700,000港元(調整前的代價結餘)應於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各賣方享有按其於目標公司股權比例確定的相應代價。

倘最終代價金額低於代價金額，則賣方須於釐定最終代價金額後七(7)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短缺金額之款項。

倘最終代價金額超過代價金額，則買方須於釐定最終代價金額後七(7)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超出金額之款項，惟最終代價金額不得超過31,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參考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要約之溢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賬目

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賣方須盡快於完成後30日內編製完成賬目，以釐定最終代價金額(「**最終代價金額**」)，其相等於目標公司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按協議條文調整)與溢價之總和。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因出售待售股份而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 (B) 買方已書面通知賣方，買方完全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惟有關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買方於有關保證項下索償之任何權利；
- (C) 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及
- (D) 已取得監管機關(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根據監管機關所執行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者)或其他機關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其他同意及批准；及倘就授出任何有關同意或批准施加條件，則有關條件獲訂約方合理接受。

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如按協議延長)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任何該等條件，但第(A)及(D)項條件除外。

如主要股東申請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證監會批准，買方可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讓買方有更多時間取得證監會對主要股東申請的批准。

終止

倘於先決條件內所列明之任何條件並無於(倘買方並無行使其延長權利)最後完成日期或(如延長)經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

- (i) 倘主要股東申請未獲證監會批准,且(a)證監會已表明不予批准之原因為買方之過失,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中的金額2,600,000港元,而於上述沒收後之按金餘額(應為3,900,000港元)應在由買方向賣方發出相關退款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或(b)證監會並無指明任何一方或人士對未能取得批准承擔責任時,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中金額1,300,000港元,而前述沒收後的餘額(應為5,200,000港元)應在由買方向賣方發出相關退款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全部按金須在買方向賣方發出退款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及

協議(除應於協議終止後繼續生效之該等條款外)將告失效及概不具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於上述繼續生效之條款項下之責任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普通股)。目標公司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下文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11,015)	(4,498,63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109,307	(3,721,82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按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為14,8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並在香港從事貿易業務。

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前景，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各類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金融平台至香港金融服務行業之絕佳機會，而本集團預期可從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中獲益，預期此可提升其股東價值及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文完成待售股份交易
「完成賬目」	指	截至完成日期或經買方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之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所有附註、報告、報表及該等賬目所附之其他文件）
「完成日期」	指	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該等條件」	指	本公佈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溢價與訂約方協定的目標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的總和（視乎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可予調整））及初定為27,200,000港元
「按金」	指	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期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

「最終代價金額」	指	溢價與目標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按完成賬目釐定)的總和
「首筆按金」	指	1,300,000港元，即可予退還的首筆按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協議日期後6個月屆滿當日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就收購待售股份簽署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
「王先生」	指	王榮權先生，為賣方之一
「許女士」	指	許學萱女士，為賣方之一
「溢價」	指	訂約方協定的13,000,000港元(視乎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買方」	指	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20,0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筆按金」	指	5,200,000港元，即可予退還的第二筆按金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承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全部或部份權力及職能之任何其他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項下之任何附屬法例，經不時修訂、合併或替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申請」	指	買方向證監會提交的申請，以供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批准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因出售待售股份而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目標公司」	指	嘉裕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許女士及王先生，待售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